

三、考區設置

第一試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第二試設臺北及高雄 2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第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四、暫定需用名額及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詳見附件 1。
- (二)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應試科目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 2 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應本 2 項考試第二試。本 2 項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係依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爰應考人於第一試報名時，須依應考資格規定及意願擇定報考「司法官」、「律師」或「司法官及律師」類科，以及應試考區。第一試如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類科者，經審核結果僅符合「司法官」或「律師」其中之一資格時，由本部逕依所符合者更改其應試之類科，應考人如不同意此項安排，應於報名時一併聲明，未聲明者對審核結果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取消報名。

五、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算至考試前一日，即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以前出生者)，55 歲以下(算至報名前一日，即民國 57 年 4 月 24 日以後出生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得報考本考試。
 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2.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
 3.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4.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5.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 (二)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三)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六、應繳費用與文件

- (一)報名費：
 1. 第一試筆試：新臺幣 800 元。

2. 第二試筆試：新臺幣 1,800 元。

3. 第三試口試：新臺幣 1,200 元。

※第一試、第二試報名費優待及繳款方式，請見第 5 頁說明。第三試繳款方式，請依第二試錄取通知書函說明辦理。

(二) **照片電子檔**：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請勿上傳一般生活相片)，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 以下，JPG 檔案。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7。

(三) 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四) **報名應繳表件**：(限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應考人仍須於承辦單位通知繳交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I.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以第 1 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大專校院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2) 以第 2 款應考資格報考者，除畢業(學位)證書外，須另附繳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3) 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① 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以供審查應考資格。

② 報名時尚未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及由學校出具未修畢之修課證明，以供審查應考資格。

③ 補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期限：經核定附條件准予應考者，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a. 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12120@mail.moex.gov.tw)，或於 112 年 8 月 5 日本考試第 1 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

驗；不克於上開日期繳交者，至遲於112年8月11日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送交試務單位查驗（畢業證書註記日期應在112年8月4日前）。

b. 其他應繳證件（包括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請於112年5月31日前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12120@mail.moex.gov.tw）。

c. 未能於本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①外國學歷（詳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如：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②大陸學歷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③港澳學歷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II.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以第3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以第4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3年。

(3)以第5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稱及格滿3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1日止（民國109年8月4日以前及格）。

III.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之影本。

曾任中尉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司法行政」職系。

(五)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及請求應考協助

1.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1)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

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2)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如附件9)，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監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2. 非身心障礙者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非身心障礙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需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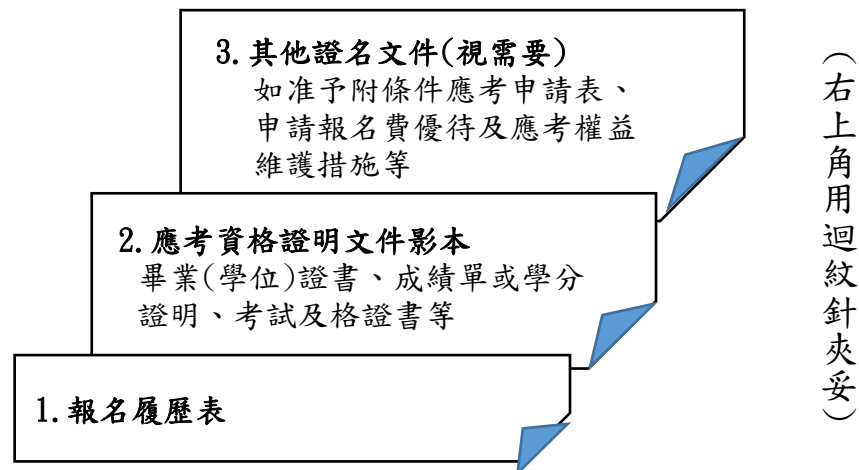
繳交報名費說明

-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1)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原住民族 無須繳驗證明文件。
 - (3)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繳費方式：

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後，使用信用卡繳費或下載國家考試APP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112年5月5日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ATM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附件4「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補件編號 及「112年司法官特考補費」，俾憑審查。
- 退費相關事項：
 - (1)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2)因應網路世代族群之使用習慣及數位化趨勢，自本(112)年起，新增應考人線上申請退費功能，併採郵局轉帳及現行支票退費方式，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請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應考人，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本部申請退費。

七、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3. 其他證明文件(視需要)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八、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受理 (傳真電話：02-22364955)

(三)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12120@mail.moex.gov.tw
(如因附件電子檔案過大無法傳送時，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 或 3927)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 (一)第一試：112年8月5日(星期六)
- (二)第二試：預定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至10月15日(星期日)，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三)第三試：預定113年1月14日(星期日)，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考試日程表及應試科目

- (一)考試日程表及筆試應試科目詳見附件2及附件3。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
- (二)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附件5)。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三、考試通知書

- (一)考試通知書預定開放下載期間(第一試:112年7月20日至8月11日;第二試:112年10月3日至10月20日)，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勿使用回收紙張)，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四、試場分配

- (一)為因應網路世代族群的使用習慣及數位化趨勢，並考量應考人現場查看試場之安全性，自112年起，考試舉行前不再開放查看試場，各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將於考試舉行前1日在各該試區公布。
- (二)第一試：預定112年8月4日分別在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2年7月20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應考人亦可透過考試通知書所載QRcode等多元資訊管道，提前查詢利用。
- (三)第二試：預定112年10月13日分別在2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2年10月3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應考人亦可透過考試通

知書所載 QRcode 等多元資訊管道，提前查詢利用。

五、應試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應考人請準備優質 2 B 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第二試應試科目採用申論式試題，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並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各法律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均按題號分別提供試卷，未依題號使用正確試卷，作答部分不予計分（請注意：每節考試結束後，即按不同題號分別彌封試卷，各法律科目均採分題平行兩閱，未按題號作答者，該題等同未作答）。
- (三)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僅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將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六)自本(112)年起，本考試舉行期間不開放陪考，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事先申請陪考，且一律採事先申請機制，不接受考試當日臨時提出申請，以加強人員出入管制，維護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
- (七)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八)試題疑義：

1.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2.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第一試自 112 年 8 月 6 日起至 8 月 8 日止；第二試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



(防災專區)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三、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與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九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與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本科目分二節次應試，每節次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合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本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採申論式試題。
- 六、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占一百分。
- 七、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 33 % 為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 八、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 20% 擇優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但第二試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 0 分。
- 九、本考試以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預定榜示日期：

第一試筆試預定 112 年 8 月 29 日榜示，第二試筆試預定 112 年 12 月 13 日榜示，第三試口試預定 113 年 1 月 17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考試成績通知：

預定於榜示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同時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項下查詢。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始完成申請程序（受理複查成績申請期間：第一試預定至 112 年 9 月 8 日止；第二試預定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考選部國家考場）

（一）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並繳納費用後（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始完成申請程序（受理閱覽試卷申請期間：第一試預定至 112 年 9 月 8 日止；第二試預定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國家考試介紹 / 閱覽試卷專區](#)」。

（二）閱覽試卷期間及地點：第一試預定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第二試預定於 113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辦理閱覽試卷。（惟實際閱覽試卷時間，仍以屆時系統開放申請之期日為準）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四）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體格檢查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
- 三、本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依本考試規則第 7 條之規定辦理，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陸、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一、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 (二)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
- (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8 條規定：「學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除因重大傷病、生產經准予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第 22 條規定：「結業學員經分發任用後，應即遵令到職，其不遵令到職或服務未滿 3 年而離職者，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但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准予離職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現行司法官訓練分三階段實施且司法官訓練係性質特殊之司法官養成教育，受訓練人員不得免除訓練。

二、任用規定

- (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

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柒、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12 考試代碼 112120](#)」項下查詢。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 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附件 8「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六、考試承辦單位：

1. 第一、二試：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傳真號碼：(02) 22364955

2. 第三試：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112。傳真號碼：(02) 22363223

七、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八、試題疑義申請：

(一)第一試：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8

(二)第二試：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137

九、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十、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司法院人事處：(02) 23618577 分機 624

法務部人事處：(02) 21910189 分機 2727

十一、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 82367114

捌、相關附件

一、[112 年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 二、[112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日程表](#)
- 三、[112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 四、[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五、[112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 六、[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七、[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八、[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 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十一、[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十二、[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事項常見問答](#)